公告编号: 2016-028

证券代码: 834521 证券简称: 中瑞新源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 (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中瑞新源

股票代码: 8345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薛江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天津市河西区名都公寓**-*-***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 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7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薛江峰
中瑞新源、公司、挂牌公司	指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 式减持公司股票 64 万股,持股比例由 40.00%变为 3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薛江峰, 男, 汉族, 1967年9月22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8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化学专业; 1988年7月至1996年4月,任天津市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车间主任; 1996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 露义务 人	证券	股份 种类	直接及间接 持有股份数 量(股)	占公司已 发行股份 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 及性质变动情 况	股东持股变动 达到规定披露 比例日期	权益 变动 方式
薛江峰	中瑞新源	普通股	5, 120, 000	40.00%	有限售股份 4,350,000 股; 无限售股份 770,000 股	2016年10月20日	协议 转让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 露义务 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已发行 股份比 例(%)	所持有股份 性质及性质 变动情况	股份数 量(股)	占公司 已发行 股份比 例(%)	所持有股份 性质及性质 变动情况
薛江峰	中瑞新源	普通股	5,120,000	40.00	有限售股份 4,350,000 股; 无限售股份 770,000 股	4,480,0 00	35.00	有限售股份 4,350,000股, 无限售股份 130,000股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6 年 10 月 20 日,薛江峰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流通股 64 万股,本次转让完成后,薛江峰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由 40.00%变成 3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

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四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薛江峰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中瑞新源流通股 64 万股,所持股份比例由 40.00%变成 35.00%,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卖出。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薛江峰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份转让协 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江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江峰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原件。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6年10月20日